

正本

附件六：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吳明火

電話：03-5216121

電子信箱：01142@ems.hccg.gov.tw

新竹市民生路193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5009766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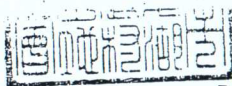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所送「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計畫書」定稿本，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府工建字第0950094905號函辦理，並復台端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檢附「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計畫書」(定稿本)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

副本：林委員政則、陳委員清和、詹委員政達、李委員錫霖、高委員文宗、曾委員文成、余委員榮生、鄧委員茂寅、李委員麗雪、吳委員水威、林委員鐘烈、張委員見聰、張委員本賢、吳委員宗鏌、沈委員敏欽、郭委員振寰、陳委員錦澤、黃委員秋榮、陳委員炳煌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工務局(建管課)、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

市長 林 政 則

